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七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年齡、職位及委任日期：

姓名	加入本集團的 年齡 時間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鄒向東博士	57 2004年7月	執行董事 主席	2015年1月28日 2015年1月28日	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董事會管控及監督主要管理問題；提名委員會主席
Peter Randall Kagan	46 2011年4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提供有關行業、地質及財務事宜的意見
蕭宇成	50 2008年2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提供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成員
魏臻	43 2010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提供有關財務及薪酬以及獎勵事宜；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之傑	46 2011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提供有關投資環境及政府事宜的意見
金磊	37 2013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事宜的意見
崔桂勇	52 2014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提供有關投資者關係的意見
白波	37 2014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提供有關人力資源及業務發展事宜的意見
吳耀文	7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監督管理；提名委員會成員
Robert Ralph Parks	7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監督管理；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加入本集團的 年齡 時間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黃天祐	5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監督管理；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Fredrick J.Barrett	5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監督管理；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鄒向東博士，57歲，為本集團主要創始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董事會監管及主要管理層監督事宜。鄒博士自2008年2月及2013年10月起分別擔任母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自2004年7月、2006年8月及2013年10月起亦分別為亞美大陸煤層氣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05年7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總裁。彼自2007年6月起為美中能源董事兼總裁。

鄒博士在美國及中國能源領域(主要為煤炭、煤層氣及石油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獲視為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先驅之一。1999年至2006年，彼曾任亞美煤炭的董事、執行副總裁、總裁及中國首席代表，負責亞美煤炭短期及長期工作計劃的制定及實施、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管理，包括項目收購、評估及審批、合同磋商及審批以及合作關係。在此期間，彼曾識別及開發兩個煤炭開採項目大寧煤礦及高河煤礦，以及兩個煤層氣項目。

鄒博士曾於1996年至1997年任菲利浦斯中國有限公司煤層氣項目總經理。彼負責菲利浦斯中國有限公司與其合作夥伴之間的項目協調、項目整體管理、磋商產品分成合同及協調菲利浦斯中國有限公司的支持過程。1994年至1996年，鄒博士曾任CBM Energy Associates, L.C.的副總裁，負責其國內管理、夥伴關係及業務發展，包括兩個煤層氣區塊的識別、合同磋商及開發，促使成立了山西河東煤層氣有限公司(一間由CBM Energy Associates, L.C.、山西能源產業集團及山西省其他四間本地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及阜新中美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由CBM Energy Associates, Inc.及阜新能源開發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作為煤層氣區塊的營運商。1994年至1997年，鄒博士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山西河東煤層氣有限公司及阜新中美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兩間公司的日常營運、煤層氣勘探(鑽探及儲量評估)、磋商煤層氣銷售合同及合作夥伴關係。

1989年至1993年，在西弗吉尼亞大學地質和地理系攻讀博士學位時，鄒博士亦為一名助教以及美國能源署發起名為「Measuring and Predicting Reservoir Heterogeneity in Complex Deposystems」的項目中擔任研究助理。在此之前，彼於1985年至1989年曾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地質勘探分院擔任工程師，及1975年至1978年曾於山西煤田地質勘探二隊任職。

鄒博士於1982年5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取得煤炭地質與勘探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取得碩士學位。鄒博士於1993年12月獲西弗吉尼亞大學頒發地質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Peter Randall Kagan 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Kagan先生主要負責就行業、地質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Kagan先生於2011年4月獲委任加入母公司董事會。彼自2011年4月起亦為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的董事。

Kagan先生積逾17年能源公司及投資經驗，且油氣行業知識淵博。彼為Warburg Pincus & Co.的合夥人及Warburg Pincus LLC的成員兼董事總經理，彼自1997年起受僱於Warburg Pincus LLC及於2002年成為其董事總經理。Kagan先生亦為Warburg Pincus LLC執行管理小組成員。在加入Warburg Pincus LLC之前，彼於1990年至1993年曾就職於紐約及香港的所羅門兄弟的投資銀行。目前，Kagan先生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彼分別為MEG Energy Cor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MEG)、Antero Resources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AR)、Antero Resources Midstream Management LLC、Targa Resources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TRGP)及Laredo Petroleum Holding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LP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Kagan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3年2月期間擔任Targa Resources Partners LP (紐約證券交易所：NGLS)的普通合夥人Targa Resources GP LLC的董事，及於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Targa Resources, Inc. (納斯達克：TRGP)的董事。此外，彼於2006年5月至2011年7月曾為Broad Oak Energy, Inc.的董事。

Kagan先生於1990年6月以優等成績畢業於哈佛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彼亦以優等成績於1997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宇成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主要負責就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蕭先生於2008年2月獲委任加入母公司董事會。彼自2008年2月及2010年3月起亦分別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及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的董事。

蕭先生從事私募基金工作逾20年，在亞洲各地金融業廣泛積累經驗。蕭先生現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彼於1999年1月加入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前，曾自1993年9月起加入及擔任香港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的董事。蕭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擔任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TT:1590)的董事。

蕭先生於1986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0月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LOMA)資深會員。

魏臻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魏先生主要負責就財務及薪酬及激勵事宜提供建議。魏先生於2010年3月獲委任加入母公司董事會。彼自2010年3月起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的董事。

魏先生於2002年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 (Warburg Pinc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為董事總經理，主管消費者與零售、能源與自然資源及產業部門的投資。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至1999年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投資銀行分部的財務分析師，及1995年至1997年曾任McKinsey & Company的商業分析師。

魏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之傑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就投資環境及政府事宜提供建議。曾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加入母公司董事會。彼亦為亞美大陸煤層氣(自2012年2月起)及美中能源(自2011年12月起)的董事。

曾先生在風險資本行業積逾16年經驗。彼自2008年起為開信創投總經理。在加入開信創投之前，彼於2001年1月至2008年5月曾任Walden International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風險管理。曾先生亦曾於1998年4月至2001年1月就職於香港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於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就職於日本東京的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8058)。

目前，曾先生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354)、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EJ)、中星微電子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VIM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1996年3月獲日本長崎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6月取得斯坦福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金磊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主要負責就業務發展事宜提供建議。金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彼自2013年6月起亦一直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的董事。

金先生於私募股權基金、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金先生自2011年1月起一直擔任China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審查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為香港投資公司主席助理，並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汕頭東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515)之董事會秘書。彼於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ABN AMRO的副總裁，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月期間擔任Cathay Fortune Corp.的執行董事，於2002年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大型企業的國際業務總監及於2002年2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證券公司副總裁。

金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5月自劍橋大學獲得經濟學及計量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崔桂勇博士，52歲，為非執行董事。崔博士主要負責就投資者關係提供建議。崔博士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彼於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董事，且自2014年7月起重新擔任該職位。彼自2014年7月起亦為美中能源的董事。

崔博士於能源及資源投資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加入霸菱之前，他於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期間擔任HOP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09年10月起成為合夥人。彼於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期間就職於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受聘於HSBC Group，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全球投資銀行亞太區資源及能源部的董事總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ICEA Capital Limited投資銀行部的負責人。崔博士受僱於N M Rothschild & Sons，於1994年9月至2002年6月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及N M Rothschild & Sons北京辦事處的中國區首席代表。崔博士自2014年3月起擔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432)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期間擔任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733)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博士分別於1983年4月及1987年6月自北京科技大學(前稱北京鋼鐵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自英國牛津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白波博士，37歲，為非執行董事。白博士主要負責就人力資源及業務發展事宜提供建議。白博士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

白博士於能源及工業投資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經驗。白博士于2009年加入華平，現為華平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的能源及工業行業投資。加入華平之前，彼於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期間擔任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的副總裁及於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高盛副經理。

白博士自2014年11月、2014年7月、2013年10月及2013年3月起分別擔任華成燃氣、開封寶鋼氣體、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及Sunnywell Group的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彼分別為風險投資公司及能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於2012年3月20日，白波博士獲委任為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TGI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從事石油存儲服務的公司，並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從事供應石油產品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當時，TGIL遇到財務困難，而白博士的職責包括為TGIL集團尋找符合其股東及債權人的重組方式。於2012年6月18日，TGIL之其中一名股東向英屬維爾京群島的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申請委任TGIL的清盤人。於2012年7月17日，清盤人獲委任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白博士則支援及協助實施重組。於2012年9月17日，某財團同意購買TGIL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

白博士於1998年6月及2001年6月分別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2月自麻省理工學院獲得物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自麻省理工學院的史隆管理學院及電器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獲得金融技術課程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耀文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吳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吳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主管海外業務。吳先生自1999年5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副主席。吳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亦擔任國家能源部的首席石油工程師。在此之前，吳先生自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擔任青海石油管理局的總經理。彼於1983年7月至1986年10月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東海公司的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68年8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前稱北京石油學院)的鑽探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s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Parks先生於●加入本集團。

Parks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2年3月為橡樹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橡樹資本」)(業務覆蓋亞太地區)的主席。彼為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萊斯大學受託人理事會成員，並擔任Rice Management Company的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大學捐款。彼獲委任為紐約市一間慈善基金Carnegie Corporate的投資委員會顧問。彼亦為中國北京安博教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最近完成了其於泰國曼谷的泰國匯商銀行大眾有限公司(泰國證券交易所：SC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Parks先生於投資銀行方面積逾40年經驗，曾於亞太、歐洲及美國出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橡樹資本前，彼自2001年初至2006年11月期間為摩根大通亞太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Parks先生於1997年加入Beacon Group，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為合夥人。Parks先生於1981年初加入Goldman Sachs & Co.，並於1986年成為合夥人，並於截至1996年止兩個年度為有限合夥人。Parks先生於1970年在Merrill Lynch開始其投資銀行事業。於1995年，Parks先生於美國康涅狄格州的達里恩創立一間獨立走讀小學Pear Tree Point School，截至目前彼仍為該小學的唯一擁有人。

Parks先生於1966年6月獲萊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70年6月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天祐博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黃博士於●加入本集團。憑藉其於審閱公眾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往及現時經驗，黃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如下文所述)。

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主席(自2009年7月起)、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自2008年11月起)及前任主席(於2006年至2008年)、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自2007年5月起)、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2月起)、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1月起)、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自2009年12月起)、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自2010年7月起)、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自2008年1月起)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4月起)。黃博士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委員。

彼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99)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有關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的工作。目前，黃博士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728)，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233)，彼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I.T. Limited(香港聯交所：999)，彼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08及深交所：002202)，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黃博士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7月期間擔任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黃博士於1985年11月獲商業研究(銀行業)專業文憑，於1992年8月獲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Fredrick J. Barrett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arrett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Barrett先生於●加入本集團。

Barrett先生於能源及資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Barrett先生目前自2014年9月起擔任Tamboran Resources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總部設於澳大利亞悉尼的私人獨立石油及燃氣勘探及生產公司。Barrett目前亦自2014年11月起就任於Santos Ltd.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STO)的顧問團及指導委員會，該公司為總部設於澳大利亞阿德萊德的主要石油及燃氣生產商，於澳大利亞對非常規方案提供技術及策略意見。Barrett先生自2002年至2013年擔任Bill Barrett Corporation的多個職位，該公司由其於2002年1月聯合創辦及於2013年1月離開。彼分別自2002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6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及亦自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擔任首席運營官及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擔任總裁。在此之前，Barrett分別自1997年至2001年擔任美國石質山區Barrett Resources的高級地質工程師，及自1989年至1996年擔任地質工程師。Barrett先生自1987年至1989年為Terred Oil Company合夥人，該公司為私人石油及燃氣普通合夥企業，為美國石質山區提供地質服務。Barrett先生自1983年至1986年多個期間就任Barrett Resources的一個項目及鈣交沸石的實習地質工程師，及自1981年至1983年多個期間在Barrett Energy及Aeon Energy做相若實習培訓角色。

Barrett先生分別於1984年4月及1989年3月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州杜蘭戈Ft. Lewis College及美國堪薩斯州曼哈頓的堪薩斯州立大學的地質學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Barrett先生於2005年5月於哈佛商學院進階管理課程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董事任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詳情：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自何時起任職	本集團內職責	加入本集團年份	能源行業從業年數	煤層氣開採及勘探從業年數	專業領域經驗	自然資源類型
高級管理層成員									
李京	45	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2015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8年	15	12	業務開發、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在技術評估煤層氣除氣系統、煤層氣鑽探及勘探方面具有經驗	煤層氣、煤炭
Carl Lakey	53	聯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	2015年1月	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技術團隊及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務	2013年	29	29	油氣經營、工程及管理	油氣
麥雅倫	53	首席財務官	2015年1月	融資、財務申報、預算規劃、內部控制、項目評估及經營財務管理	2014年	7	7	融資、財務申報、預算規劃、內部控制、項目評估及財務管理	煤層氣、煤炭
林揚	41	首席法務官	2015年1月	一般法律事務及公司合規	2006年	18	9	法律事務及公司合規	煤層氣、煤炭
王冰	45	政府關係副總裁	2015年1月	政府公關和項目審批及支持	2005年	10	10	煤層氣項目管理及政府公關	煤層氣
Christopher Hogle	58	技術副總裁	2015年1月	所有煤層氣的技術功能，包括地質、鑽探、排採、壓裂及生產	2012年	40	24	煤層氣鑽探及生產	煤層氣、頁岩氣及石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京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聯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李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母公司的總裁。彼分別於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及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母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業務開發副總裁。彼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0月期間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業務開發副總裁，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的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有關煤層氣項目的整體業務開發及增長策略、政府及合夥人關係、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行政事務及公共關係。

李先生積逾15年煤層氣業務開發、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與銷售管理經驗及煤炭勘探開發業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從1999年12月至2008年6月，彼在亞美煤炭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業務開發副總裁、業務開發總監、項目經理及市場推廣經理。

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李先生於北京邁克羅邁帝克機械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李先生於首都鋼鐵集團擔任機械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1998年8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4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arl Lakey先生，53歲，為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Lakey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母公司營運總監。彼自2013年10月起亦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的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開發及增長策略、經營、技術群及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Lakey先生擁有超過29年的油氣營運、工程及管理經驗。其大部分經驗來自美國岸上地區，其他部分在中國獲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在一間美國油氣公司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 (「**Delta Petroleum**」) (後來更名為Par Petroleum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PARR))擔任營運部高級副總裁，並於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代理行政總裁。彼自2010年7月起擔任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期間進一步擔任Delta Petroleum董事。於2001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擔任El Paso Corporation的總監及經理，負責生產、工程及營運。彼於1985年在Mobil開始其職業生涯，曾做過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多種工作(包括規劃)，直至於2001年離開ExxonMobil。

當Carl Lakey先生擔任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 (「**Delta Petroleum**」)的行政總裁時，Delta Petroleum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16日根據美國破產法典第11章向特拉華地區美國破產法院提交破產(「**破產**」)申請。於2012年8月16日，美國破產法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確認對Delta Petroleum財務重組的結論及Delta Petroleum及其附屬作為Par Petroleum Corporation受到第11章保護。

於Delta Petroleum進入破產程序後，若干當時股東發起針對Delta Petroleum多名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包括Lakey先生)的法律訴訟，指稱在知情及／罔顧後果的情況下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散佈虛假及誤導性資料，有意抬高Delta Petroleum普通股的市價(「訴訟」)。於2013年9月3日，審判法院批准被告人提起的動議，撥回申訴，結論是原告人的申索包含(i)錯誤陳述的證據不充分；(ii)不足以構成知情；及(iii)未能說明損失的因果關係。於撥回後，原告人提交動議修改其申訴，但再次被審判法院於2014年1月29日撥回。於2014年2月19日，原告人提交上訴通知及於2015年1月，上訴法院聆聽該上訴的口頭辯論。預期上訴法院於2015年作出判決。

Lakey已確認，(i)彼並無在知情及／罔顧後果的情況下散佈有關Delta Petroleum的虛假及誤導性資料(如前Delta Petroleum股東於訴訟中所指稱)；(ii)彼以誠實正直履行作為Delta Petroleum行政總裁的職責；及(iii)彼並無參與有關、引起或導致破產的任何非法事宜。

當Lakey擔任任何其他公司的高級職員時並無發生彼作為被告人之任何相若訴訟，及並無尚未了結或極可能提起的有關(i)引發訴訟的情況或(ii)破產的其他民事、監管或其他法律程序。

儘管有訴訟及破產，董事認為Lakey先生適合擔任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因為(i)在美國針對公眾公司提起的股東級別訴訟屬普遍情況及並無初步證據證明所牽涉的個人被告人的不誠實或不正直；(ii) Lakey先生具有石油及燃氣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在主要美國能源公司有豐富經驗，以及有能力管理大型開發項目；(iii)自Lakey先生於2013年10月加入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以來，Lakey先生一直有助優化我們的地下技術能力及實施國際公司管治最佳慣例，以上事宜均對我們生產的大幅提升有所貢獻。

Lakey先生於1985年8月自Colorado School of Mines獲得石油工程學士學位。

麥雅倫先生，53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麥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母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融資、財務申報、預算計劃、內部控制、項目估值及營運之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先生擁有超過31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55)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麥先生自2008年起任職於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直至其加入本集團。彼亦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241)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

在擔任首席財務官之前，麥先生為一名投資銀行家，擁有超過11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彼曾擔任Peregrine的董事助理、花旗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一間香港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麥先生亦曾於CVC Asia Capital及花旗集團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部擔任投資總監超過三年。在麥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之前，彼曾在香港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更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加拿大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擔任七年的會計師。

麥先生於1984年5月自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特許會計師。

林揚女士，41歲，為我們的首席法務官。彼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母公司的首席法務官及自2013年10月起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首席執行官。彼亦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公司秘書。林女士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法律事務及公司合規事務。

林女士在就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特別在就煤層氣特定事項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擁有9年的經驗。彼自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母公司的副總裁及法務總監。彼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副總裁、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助理，並於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的總顧問。彼於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在亞美煤炭擔任法律副總裁及法務總監。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擔任Baker & Daniels LLP的一名律師，並於1995年8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法律顧問。

林女士於1995年6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2003年5月取得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4年11月及1996年10月獲紐約州及中國律師執照。

王冰先生，45歲，為我們的政府關係副總裁。王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母公司政府聯絡部副部長。王先生自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負責政府公關及項目審批及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煤層氣業務積逾10年項目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王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擔任營運總監，並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成為潘莊項目的總經理。彼為潘莊項目進行勘探及試營運測試核心團隊成員之一。彼自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為AAGL業務開發經理及自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為亞美大陸煤層氣銷售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山西科泰微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American ATMEL Company北京分公司市場推廣經理。1995年12月至1997年7月，王先生任上海家化公司區域經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王先生任American NCH Company北京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

王先生於1992年9月取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金屬材料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ristopher Hogle先生，58歲，為我們的技術部副總裁。Hogle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母公司的技術部副總裁。彼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母公司的鑽探及生產主管。Hogle先生主要負責所有技術職能，包括地質、鑽探、排採、壓裂及生產。

Hogle先生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積逾40年經驗，並於非常規的頁岩氣及煤層氣行業的項目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24年經驗。自2005年以來，Hogle先生一直參與對印度勘探及生產公司的煤層氣及頁岩氣概念的技術轉讓。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擔任澳洲布里斯本燃氣公司的顧問，提供技術及員工支援。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彼為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綜合能源服務公司Epic Integrated Services的非常規天然氣部門主管，專注研究Surat Basin CSG Australia的氣水收集、壓縮及井口優化。

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彼為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eliance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代號：RNRL)高級執行副總裁，該公司從事採購、供應及輸送燃氣、煤炭及液化燃料。彼負責大型未開發區煤層氣項目，確定岩芯鑽孔位置以證明儲量預測，以及參與業務的所有技術及商業評估。於2006年至2008年，彼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Great Eastern Energy Corporation Ltd (股份代號：GEEC)執行副總裁，該公司為印度首間實現煤層氣商業生產的公司。彼負責管理阿散索爾(Asansol)煤層氣資產，就其完井和增產提供解決方案及減省成本，提升氣井產量並減少產出水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5年至2006年，彼為美國懷俄明州Baker Energy (其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ichael Baker Corp (NYSEMKT:BKR)的附屬公司)北部業務分支的營運經理，負責管理逾1000口煤層氣井，主要任務是新舊井優化，同時減省經營成本及提升產量。於2002年至2005年，彼為油氣勘探及開發公司Wolverine Operations LLC的營運副總裁，該公司總部設於美國懷俄明州，彼負責管理懷俄明州Powder River盆地的300口煤層氣井的營運。於1997年至2002年，彼為美國密歇根州油氣勘探公司Paxton Resources LLC的營運經理，負責監督鑽井(垂直、定向及橫向)、增產及安裝井下生產設備。於1993年至1995年，彼為美國密歇根州油氣勘探及開發公司HRF Antrim Ltd. Partnership的營運經理。於1991年至1993年，彼為美國密歇根州Antrim頁岩氣生產作業公司的總裁。於1990年至1991年，彼為美國密歇根州Antrim頁岩氣勘探及生產公司的高級租賃作業商。於1975年至1990年，彼為美國密歇根州服務的共同擁有人及租賃作業商，為密歇根州南部Stony Point及Albion Scipio Trenton Black River Basin的氣井提供生產服務業務，以及提交所有政府生產報告及公司生產報告。

Hogle先生於2001年在North Central Michigan College報讀兼讀課程。彼於2005年與斯坦福大學Mark Zoback博士合作發表有關Powder River盆地壓裂煤的研究。於2003年至2005年，彼與Western Research Institute合作，就Powder River盆地水庫產出水滲透的土地應用進行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專家

在主席鄒博士及聯合首席執行官李京先生及Lakey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擁有六名其他全職專家，負責改進我們的煤層氣相關技術及知識。所有該等專家均在油氣鑽探及生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地質、鑽井、煤層氣勘探、煤層氣項目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各位專家的經驗詳情：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自何時起任職	本集團內職責	加入本集團年份	能源行業從業年數	煤層氣開採及勘探從業年數	專業領域經驗	自然資源類型
其他專家									
樊明珠	55	首席地質專家	2015年1月	不同區塊區域地質及特定地質特點的整體評估	2008年	33	33	煤層氣鑽探、勘探及開發以及地質評估	煤層氣
張景驊	46	市場及銷售總監	2015年1月	煤層氣項目的定價、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	2005年	10	10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進行的煤層氣市場推廣及銷售	煤層氣
James Landry	42	鑽探工程總監	2015年1月	於馬必及潘莊煤層氣區塊的鑽探	2014年	10	5	鑽探	煤層氣
向靈	44	油藏工程經理	2015年1月	氣藏及煤層氣區塊的生產管理及分析	2013年	23	8	煤層氣氣藏管理	煤層氣
何國賢	51	地質評估經理	2015年1月	地質評估	2010年	31	6	煤層氣地質評估及勘探開發	煤層氣
馬金鈺	69	高級工程師	2015年1月	地質評估	2010年	46	30	煤層氣地質評估及勘探開發	煤層氣

樊明珠先生，56歲，為我們的首席地質專家。樊先生自2008年6月起為母公司的首席地質專家。彼主要負責不同區塊區域地質及特定地質特點的整體評估。

樊先生於煤層氣井鑽探、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於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樊先生為中石化石油勘探及開發研究院高級工程師，從事地質評估及煤層氣區塊的勘探部署，並就煤層氣相關領域進行科學研究。樊先生作為一名主要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參與「新一輪全國油氣資源評價」項目，並就此獲得國土資源部頒發的一等榮譽。於1989年12月至2002年4月，樊先生為中石化華北石油局規劃設計研究院高級工程師，已完成中聯煤層氣發起的「沁水盆地煤層氣地質評估選區及勘探部署」調查項目等各種煤層氣勘探及生產研發項目。於1982年2月至1989年11月，樊先生曾任中石化華北石油局第九及第五普查勘探大隊工程師，並參與各種煤層氣井現場的地質錄井工作。

樊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西北大學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學學士學位。

張景驛先生，46歲，為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彼自2008年2月及2008年2月起分別為母公司及亞美大陸煤層氣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主要負責與煤層氣項目有關的定價、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任亞美大陸煤層氣市場推廣經理。

張先生擁有近10年市場推廣及銷售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2年3月至2004年1月曾任加拿大蒙特利爾Promising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Ltd.的市場推廣助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於1997年1月至1999年4月曾任DUCH Germany北京辦事處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及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國北京國家鍋爐壓力容器檢測研究中心任部門經理及工程師。

張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燕山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5月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康卡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0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哈利法克斯達爾豪斯大學(Dalhous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ames Landry先生，42歲，自2014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鑽探工程總監。彼負責馬必及潘莊區塊的鑽探。

Landry先生擁有超過5年的鑽探工程經驗及超過10年的油氣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Chesapeake Energy Corporation的尤蒂卡頁岩區塊擔任高級鑽探工程師。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彼為加利福尼亞州貝克斯菲爾德Aera Energy LLC的鑽探工程師。於2005年5月至2008年9月期間，彼為Stone Energy Corporation in Lafayette, Louisiana的鑽探工程實習生(HSE)。於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彼為路易斯安那州拉斐特石油協調員的鑽井及完井技術員。

彼於2008年5月自拉斐特市的路易斯安那大學獲得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5月自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向靈女士，44歲，為我們的油藏工程經理。向女士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母公司的油藏工程經理。彼負責煤層氣區塊的儲量管理、油藏及生產管理及分析。

向女士擁有超過23年的氣藏工程經驗及超過15年的油氣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擔任赫世(中國)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油藏顧問，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殼牌中國勘探與生產有限公司的高級油藏工程師，於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科麥奇中國石油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油藏工程師，於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期間擔任斯倫貝謝SIS北京的高級油藏工程師。彼於2002年10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東京大學工程學院的客座講師，於1997年4月至2003年2月期間擔任斯倫貝謝SIS日本的油藏軟件支持工程師及於1992年7月至1993年10月擔任中國川東天然氣開發公司的氣田生產工程師。

向女士於1992年7月自西南石油大學(前稱西南石油學院)獲得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3月自東京大學獲得地球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何國賢先生，51歲，為我們的地質評估經理。何先生自2011年7月起為母公司的地質評估經理。彼於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間曾任母公司的高級地質師。彼負責為我們的區塊進行地質評估。

何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31年經驗，並於煤層氣領域擁有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83年至2010年在河南省擔任中石化華北石油局副總工程師及研究院院長。

何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馬金鈺先生，69歲，為我們的高級工程師。馬先生自2010年3月起為母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彼負責區塊地質評估分析。

馬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46年經驗，並於煤層氣領域擁有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5年至2010年在中石化石油勘探及開發研究院任職。於1969年至2005年，彼於山西省、甘肅省及河南省多個油氣田擔任工程師及技術員。

馬先生於1970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的研發活動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技術及知識」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林揚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黎少娟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5年3月31日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黎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及行政經驗。在加入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之前，黎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的企業服務部任職超過七年，且曾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彼目前擔任香港數家上市公司的唯一／聯席公司秘書，包括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434)、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98)及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233)。

黎女士於1997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在香港派駐管理層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豁免」一節。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於●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黃天祐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及蕭宇成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規定的合適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作出有關我們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定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遵照守則第B.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Ralph Parks先生、Fredrick J. Barrett先生及魏臻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及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遵照守則第A.5.1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鄒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與吳耀文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鄒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取本公司以薪金及花紅形式支付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0萬港元、人民幣470萬港元及人民幣770萬港元。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其他款項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我們的董事。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付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萬元、人民幣1,840萬元及人民幣4,010萬元。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其他款項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其他款項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萬元、人民幣1,630萬元及人民幣3,420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d)。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我們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約為●美元。

我們的董事會將審核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方案，上市後我們將收到來自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我們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績效。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提出諮詢時，依時審慎及熟練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倘本公司擬按與本[編纂]所詳述的不同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iii) 合規顧問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我們任何有關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增補，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 (iv)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v) 倘本公司與合規顧問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則另一方將有權終止該協議。